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林国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翁良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调整为:罗长江(召集人)、林毅超、翁文芳、翁良玉、徐勇、聂新军、王承志。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简历及基本情况

翁良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及法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翁良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翁文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翁文芳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翁文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4,483,486.27 份份额(共计 757,50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翁文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她入职本公司担任董事、合规部总监后,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块经营业务,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翁文芳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二、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0-87529999
传 真:020- 37883955
邮政编码:510663
电子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学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学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738,729.10	1,872,109,687.27	−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733,585.54	760,530,027.13	−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37,794.59	−72.26%	374,279,744.21	−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03,705.63	−49.80%	7,110,089.61	−1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48,132.09	−38.32%	−84,974,908.61	2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559,991.94	−1,347.00%	−331,330,058.53	−3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49.81%	0.0100	−12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49.81%	0.0100	−12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28%	0.93%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62,944.46	出售总部大楼及出售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1,889.36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6,389,776.58	对骏优、伊韵债务豁免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1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63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00.00	股利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93.65	
合计	92,084,99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169,017,000	0	冻结	143,494,100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65,189,603	0		
上海昀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5,000,049	0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8,560,529	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23,446,67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冻结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冻结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18,035,9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17,000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65,1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65,189,603
上海昀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49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8,560,52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529
翁武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林永飞	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12,882,787	人民币普通股	12,882,787
李帅伟	5,800,174	人民币普通股	5,800,174
江门市新会区合锋贸易有限公司	4,186,835	人民币普通股	4,186,835
覃自觉	3,518,064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 70%股权,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522,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上升 137.6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处置总部大楼相关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32.0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相应下降。

3、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了总部大楼。

4、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城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32.3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没有增加新开店,未增加装修工程。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36.3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没有增加新开店,未增加装修工程。

6、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48.3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本期业绩下降,采购下降。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42.79%,主要是报告期武汉子公司支付了 2019 年度奖金。

8、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63.89%,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62.97%,主要是上年度预收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售楼款 1 亿元,同时预缴增值税 4,761,904.76 元,两者的差额 95,238,095.24 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本报告期已办理产权交割,该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转出相关的预收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94.8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已归还上年度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已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1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142.45%,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100%,主要是报告期出售了伊韵公司。

14、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06%,主要是报告期业务优化及受疫情影响,门店销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下滑。

15、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0.2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1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49.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17、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上年同期下降 44.55%,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及人员优化,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减少 3,988 万;受疫情影响,商场租金及管理费同比减少 4,907 万,办公差旅费用同比减少 2,334 万。

18、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上年同期下降 38.46%,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及人员优化,工资福利费用同比减少 802 万,办公差旅费用同比减少 957 万;受资产处置影响,折旧费同比减少 870 万。

19、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上年同期下降 46.67%,主要是武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上年同期下降 113.4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21、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1963.2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伊韵及骏优公司产出的投资收益。

2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8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及广州卡奴国际品牌收回已全额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 万元。

2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97052.2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总部大楼产生的收益。

2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41.06%,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品牌补贴 69 万元。

2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5066.5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提前归还广州银行借款产生的违约金 1,316 万;债务重组损失 1,653 万。

2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75%,主要是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69.5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子公司将 2 亿元的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92.8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大楼款。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4.21%,主要是上期广州连卡福被澳门国际银行划扣 100,641,666.67 元归入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没有该事项。

3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下降 84.85%,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汇率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失,力争胜诉,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二)2020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林毅超、林峰国、李斐、刘文焱、郭小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7 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

1、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方正证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60,689,166.00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合计不超过 81,686,56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46%)。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公布收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关于要求 ST 摩登发布广州瑞丰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2,669,7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2%;股东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布再次收到瑞丰集团通知,方正证券将继续开展对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的执行程序,处置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6,942,86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44%。

2、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中航证券)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违约情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决定依据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中航证券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 25,5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中未减持股份。

3、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10 时,长沙中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所持有的 47,589,603 股股份,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所持有的 17,600,000 股股份。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林永飞持有的公司 47,589,6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翁武强持有的公司 17,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 20,331,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35%;股东林永飞先生累计被动减持 47,589,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91%;翁武强先生累计被动减持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0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 年 4 月 10 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同时,立根小贷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二审胜诉。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8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 100,641,666.67 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18 年 4 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9 日,控股股东伙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拱北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于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卡恒福”或“标的公司”)签署《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向孟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 51%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过往为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标的公司及孟建平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共向标的公司出借本金总计人民币 64,000,000 元,孟建平为标的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剩余 63,000,000 元借款本金及 9,553,649.49 元利息未偿还给公司。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签署的《协议》,已约定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63,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 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首笔还款 25,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杭州连卡恒福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2018 年 4 月 20 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 100,641,666.67 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因与方正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不 6 个月内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73,600,000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合计不超过 94,597,4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28%)。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的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2,910,8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0%;股东林永飞、翁武强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股东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因与方正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60,689,166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上述公告披露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方正证券已累计减持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5,40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8%。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246,912,059.1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7%,已经还通过现金形式占用的 3,121,068.50 元,资金占用余额 243,790,990.60 元。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18 年 4 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 4,034,999.91 元。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林毅超、林峰国、李斐、刘文焱、郭小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7 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1》”),香港卡奴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 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向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 21,579,464.69 元(折算为人民币 19,330,452.88 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